

证券代码：838414

证券简称：远鸿园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鸿园林”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商证券与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需按年向浙商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以下简称“督导费”），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年。截至 2026年4月10日，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支付2022年度至2026年度持续督导费，已累计5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指南》”），浙商证券现提出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浙商证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30日、2026 年 3 月 12 日向公司发送了三次催告函，每次催告期限未少于10天，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浙商证券已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公司未按照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鉴于此，浙江证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



若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主办券商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难、资金紧张。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拟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浙商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